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优化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》：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管理需要，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如下优化调整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1、增设党委办公室、信息管理部、项目建设部

党委办公室职责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公司的党建工作、干部管理和群团工作。

信息管理部职责：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管理工作。

项目建设部职责：负责公司新投资项目建设及生产线搬迁工作。

2、审计监察部调整为审计法务部，并增设监察室

监察室职责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。

3、计划财务部调整为财务管理部，工程部调整为设备管理部，安全与环保部调整为环境健康与安全部；

4、增设聚酰亚胺薄膜分公司

聚酰亚胺薄膜分公司负责公司聚酰亚胺膜项目的建设、生产及运营工作。

二、调整后的内部组织机构

调整后的内部组织机构见附件。

本议案获得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 日

附件：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组织架构图

